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于婷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tina0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17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號。(105017204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
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